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35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鉴于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经交易各方平等、充分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时，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其主要内容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8,542,2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讨论，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部关注到，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披露文件（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1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1 月 26 日，

公司发布《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称由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的部分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故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报送全部文件，为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文件，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公司重组申请材料获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中，(1) 公司披露称：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夏敏案外，均已了结；对于夏敏案，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已作出承诺，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因该案对金日食用油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在“标的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项下披露的诉讼案件外，金日食用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相关诉讼事件已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独立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称：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夏敏案外，均已了结；对于夏敏案，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已作出承诺，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因该案对金日食用油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3) 法律顾问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称：金日食用油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已得到妥善处理，对于尚未审结的夏敏案，朱杰、朱玉华已出具承诺保障金日食用油的利益，上述案件不会对金日食用油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夏敏案外，均已了结；对于夏

敏案，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已作出承诺，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因该案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请你公司：（1）核查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的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生时间、涉及金额、各方义务情况、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原承诺解决上述事项的期限等内容，以及公司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2）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导致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未及时报送证监会的具体原因，需进一步补充材料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复核其在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或核查意见中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是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严格履行其职责。

2、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计划、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整合情况等，请进一步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分析与你公司发展阶段的匹配性。（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5)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述核查结果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4 日